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9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被上訴人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8 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76,340 元（計算式：判命上訴人返還土地329.9 平方公尺x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6,600元＝5,476,340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,8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